

证券代码：835723

证券简称：宝海微元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0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审慎公允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以下六个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张跃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被选举人张跃萍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长适当人选。

#### 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张跃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张跃萍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公司总经理适当人选。

#### 3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曾庆海先生、郭远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曾庆海、郭远远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公司副总经理适当人选。

#### 4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郭远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郭远远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

合惩戒对象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适当人选。

#### 5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欧阳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欧阳玲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适当人选。

以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认为本次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同意以上议案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嘉俊、孙兴华、陈湘雄

2025年02月07日